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7

(包 1-包 9)

采 购 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 附件.....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2919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24 个包。本次招标为包 1 至包 9,共 9 个包。

包 1,项目名称:河南省灵宝市金盆沟金铅锌矿普查,勘查矿种:金、铅、锌,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预算:2076600 元。

包 2,项目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石虎沟金矿普查,勘查矿种:金矿,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预算:2542900 元。

包 3,项目名称:河南省桐柏县楼子庄金银矿普查,勘查矿种:金多金属矿,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预算:2000900 元。

包 4,项目名称:河南省渑池县张村铝土矿普查,勘查矿种:铝土矿,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预算:10530900 元(其中 2025 年度 5739100 元,2026 年度 4791800 元)。

包 5,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密市李家门铝土矿普查,勘查矿种:铝土矿,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预算:2815000 元。

包 6,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密市司家门铝土矿普查,勘查矿种:铝土矿,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预算:2347200 元。

包 7,项目名称:河南省方城县老坡场钼多金属矿普查,勘查矿种:钼(钨)铜矿,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预算:2854800 元。

包 8,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黄庄-南召县瓦房沟萤石矿普查, 勘查矿种: 萤石矿, 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预算: 1235600 元。

包 9,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汝阳县松门沟萤石矿普查, 勘查矿种: 萤石矿, 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预算: 2679200 元。

说明: 预算分 2 个年度的项目, 该年度预算为该年度最大支付额。

注: 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 (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网上获取, 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7、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赵先生 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377 68108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建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377 681080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刘冬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7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具体见各包要求）。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82291900 元。各分包预算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中，各分包工作区坐标为“度.分秒”格式，如 111.5530, 34.0215 代表东经 111° 55' 30"，北纬 34° 02' 15"；“0,0”代表工作区，“-1,0”代表扣除区。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1.3.4	*质保期：/。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包 1, 标的名称“河南省灵宝市金盆沟金铅锌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 标的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石虎沟金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3, 标的名称“河南省桐柏县楼子庄金银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4, 标的名称“河南省淅川县张村铝土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5, 标的名称“河南省新密市李家门铝土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6, 标的名称“河南省新密市司家门铝土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7, 标的名称“河南省方城县老坡场钼多金属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8, 标的名称“河南省方城县黄庄-南召县瓦房沟萤石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9, 标的名称“河南省汝阳县松门沟萤石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

	<p>行业；</p> <p>（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p> <p>如出具中小企业证明函的投标人，声明函相关内容按此处明确内容填写。</p>
1.4.5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成员不超 2 家）</p> <p>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1.4.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p>
1.7.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p>
1.8.2	<p>是否提供样品：否。</p>
2.2.1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3.1.2	<p>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p>
3.1.6	<p>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4.1	<p>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p>
	<p>(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p>(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p>

	<p>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p> <p>(4) 根据项目目的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任务书之外采购人新增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预算标准算确定，即项目任务书之外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实行单价法，按照标准和确认、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项目的新增费用。</p>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失信被执行人”、“政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p> <p>*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5.2.6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1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p>
5.5.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6.2.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6.2.2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1	<p>预付款比例为：100%。</p>
12.1	<p>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p> <p>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0 405 1221 71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含 100）</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含 500）</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含 1000）</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含 5000）</td> <td></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500-1000 部分（含 1000）		0.45%	1000-5000 部分（含 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5%														
100-500 部分（含 500）		0.8%														
500-1000 部分（含 1000）		0.45%														
1000-5000 部分（含 5000）		0.25%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分 2 年付款的项目，每年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既定的年最大支付额）。															
17.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7	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															

	<p>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p> <p>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p>
17.8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17.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

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

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

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

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0.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

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 河南省灵宝市金岔沟金铅锌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金岔沟金铅锌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铅锌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芋元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 3301, 34. 1312

110. 3827, 34. 1313

110. 3828, 34. 1106

110. 3546, 34. 1106

110. 3515, 34. 1140

110. 3433, 34. 1141

110. 3433, 34. 1226

110. 3302, 34. 1226

0, 0

面积 25. 25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秦岭地质队进行洛南幅和洛宁幅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并提交了相关地质报告。

1973-1977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四队，在鸟桥-木桐一带开展了 1：50000 区域地质调查。

1979-1982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与武汉地质学院在卢氏-灵宝地区开展了 2200 平方千米区域岩石地球化学研究。

1979-1998 年，河南省地矿厅物探队在此先后开展了 1：50 万、1：20 万区

域重力调查测量工作。

1992年，灵宝市委托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在灵宝东南部开展1/5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提交了《河南省灵宝县东南部勘查地球化学综合研究及找矿靶区优选报告》。

1992-1996年，河南省地矿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在本区进行1:50000区域地质调查，提交了相应的地质报告。

2012-2014年，三门峡市矿业开发中心委托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对灵宝市矿产资源进行调查研究。

2019-2022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在本次普查区东部开展了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灵宝市麻林河银矿预查”“河南省灵宝市麻林河银铅锌矿普查”，共提交推断矿石量154.5万吨，铅金属量25678吨，锌金属量14851吨，伴生银金属量16吨。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属华北古板块南缘华熊地体西南卢氏-栾川拗陷西北。北紧邻秦岭造山带，受秦岭造山带的影响强烈，同时也受新华夏构造系的明显影响。地层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熊耳山小区，出露地层以中元古界官道口群为主，次为熊耳群，另有少量震旦系、寒武系、古近系、第四系。除第四系分布于盆地及沟谷中受地形影响明显外，其他地层大体上呈近东西向带状展布。区域构造相对较为简单，主要为宽缓的背向斜构造和与之相关的发育在褶皱核部及翼部的脆性断裂构造。褶皱主要包括孟家村-民湾向斜、唐岭背斜、西水岔-木桐向斜。断裂构造包括唐岭环状断裂、近东西向断裂、北东向断裂带和北西向断裂。区内侵入岩分布较少，宏观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变形、变质的古老侵入体，另一类为以小岩株或岩脉产出的中酸性岩体。其中中酸性小岩体与成矿关系密切。

（三）矿体特征

区内构造破碎带发育，矿（化）体受构造控制，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构造岩特征与相应断裂构造破碎带的特征相同。

F5-I矿体：位于普查区西南部白脸河南侧一带，该矿体赋存于F5断裂蚀变带的中西部，矿体形态、产状严格受断裂控制，呈脉状产出。该矿体走向长约780m，近东西向，倾向北东，倾角34~65°，矿体厚度1.0~3.4m，平均

金品位 1.55×10^{-6} ，平均铅品位 0.62×10^{-2} ，平均锌品位 1.35×10^{-2} 。矿化体岩性主要为构造角砾岩，局部为碎裂岩和碎粉岩。蚀变主要为硅化、褐铁矿化、黄铁矿化、赤铁矿化、碳酸盐化、绢云母化等。

F7-I 矿体：位于普查区东南部黄城沟-东峪一带，该矿体赋存于 F7 断裂蚀变带中，矿体形态、产状严格受矿脉控制，呈脉状产出。该矿体走向长约 1600 m，北东-南西向，倾向北西，倾角 $40 \sim 46^\circ$ ，矿体厚度 1.66~2.87 m，平均铅品位 0.63×10^{-2} ，平均锌品位 0.91×10^{-2} 。构造带岩性主要为硅化铅锌矿化碎裂岩，矿（化）体多以石英细脉带的形式产于北东向断裂带中。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区内及外围地质矿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质测量、土壤地球化学测量、物化探剖面测量、露头检查、探槽、老硐清理编录和钻探工程等有效技术方法进行追索、验证、发现矿（化）体，初步查明工作区地层、构造、岩浆岩及矿化蚀变特征；初步查明矿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初步查明矿石质量特征；初步查明矿石的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金、铅锌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25.25 km^2 ，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25.25 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10 km，岩石剖面测量 10 km（点距 20 m），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 10 km（点距 40 m），激电测深 20 点，探槽 1000 m^3 ，钻探 1000 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灵宝市金岔沟金铅锌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金推断资源量 1 吨，铅+锌推断资源量 5 万吨。

包 2. 河南省鲁山县石虎沟金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石虎沟金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鲁山县熊背乡桃园沟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4704, 33. 3953

112. 4759, 33. 3954

112. 4759, 33. 3757

112. 5046, 33. 3758

112. 5036, 33. 3705

112. 4704, 33. 3710

0, 0

面积 13. 69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河南省地质局秦岭地质大队符征信等在该区开展了 1：20 万鲁山幅（I-49-23）区域地质调查，首次对该区地层、岩石、构造进行了综合研究，奠定了该区地质矿产勘查的基础。

1959 年，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张文佑主编的“中国及邻区边境大地构造图”将该区划为“伏牛山-大别山背斜”。

1962-1965 年，地矿部航测大队 903 队开展豫西南 1：50000 航磁测量时，曾在该区发现了一批航磁异常和多金属矿点、矿化点。

1981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在编制 1：50 万《河南省地质图及说明书》时将本区地层划归中元古界熊耳群。

1990-1995年,河南省区域地质调查队按国际分幅对包括本区在内的伏牛山地区进行了1:50000区域地质调查,有神林幅(I 49E15020)、丹霞寺幅(I 49E15019)、下汤幅(I 49E015019)、鲁山幅(I 49E014020)。对区域地层、岩石、构造重新进行了划分。

1994年,河南省地矿厅地质科学研究所张正伟、林潜龙等开展“河南省伏牛山东麓金矿成矿规律及成矿预测研究”,并于1998年出版《伏牛山地区金矿成矿系统理论及隐伏矿床找矿实践》一书,对本区的区域地质构造及演化历史、岩浆活动与金的成矿关系、物化探找矿信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划分了10种金矿类型,提出了找矿方向。

1993-1998年,当地群众大量上山采矿,在金矿(化)脉地表出露地段留下大量民采坑,随着各级政府整顿矿业秩序的力度不断加大,民间采矿活动逐渐停止。

2008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在邻区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编制了《河南省鲁山县草店金矿详查报告》,并通过评审。

2016-2018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在邻区开展生产勘探,编制《平顶山市万华物贸有限公司鲁山县草店金矿生产勘探报告》,并通过评审。

(二) 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下汤-拐河区域性断裂南侧,处于华北陆块南缘与秦岭构造带的衔接部位,构造变形复杂,岩浆活动剧烈。

区域地层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地层分区,出露地层有中元古界熊耳群、汝阳群地层、官道口群及上元古界栾川群。工作区出露地层以中元古界熊耳群(Pt_2^{XN})陆相火山岩系为主,沿河谷分布有第四系全新统上部冲积层(Qh_2^{a1})和第四系全新统下部冲积层(Qh_1^{a1})。中元古界熊耳群(Pt_2^{XN}):为主要的含金矿源层,是一套低绿片岩相变质岩系,原岩主要为中性火山岩,构造变形强烈,原岩层理为一系列片理化带所代替,属带状无序地层单位,主要为变多斑安山岩、杏仁状安山岩、石英绢云片岩、黑云斜长片岩组成,夹多斑英安岩、角砾熔岩及变质粉砂岩。

工作区岩浆侵入活动强烈,主要有早元古代石板河片麻岩、晚元古代竹园序列、早古生代棚沟片麻状细粒黑云母钾长花岗岩和河北岸片麻状中斑中粒钾

长花岗岩、中生代郭庄序列、鸡豕序列交口序列、神林序列。矿区西北部出露有河北岸片麻状中斑中粒钾长花岗岩，西南部出露有中生代交口序列大斑状中粒黑云二长花岗岩。岩体内捕虏体极少，岩脉类型以细粒花岗岩和伟晶岩为主，局部有基性岩脉出现。除大面积出露的花岗岩外，中元古界熊耳群内部可见较多石英脉及二长花岗岩脉。

工作区变质岩主要有栾川群、官道口群、熊耳群（变质）及石板河片麻岩等区域变质岩类，同时发育有接触变质岩、动力变质岩及少量矽卡岩等变质岩。工作区内熊耳群岩性大多已变质，南部主要以黑云斜长片岩为主，北部主要以绢云石英片岩、石英绿泥石片岩、绢云斜长片岩为主，保留有火山岩结构及构造特点，其主要变质期在晚元古-早古生代，其矿物显示一期变质，典型矿物组合以泥质岩石为主。

工作区构造活动强烈，受区内燕山期岩体底劈作用及受北东-南西构造挤压，区内各时代地层出现大规模褶皱变形，发育推覆构造和伸展构造，形成了缓倾及近水平的迭瓦式逆冲推覆构造体系，控制了区内金矿体的产出。工作区主要构造为宽大的黄土岭-郭沟韧性断裂带，剪切带片理产状主要为倾向 210° ，倾角 84° ，拉伸线理为倾向 280° ，倾伏角 65° ，该剪切带由主滑动面和一系列的次级滑动面组成。主滑动面规模较大，上、下盘发育有含金石英脉及构造蚀变岩。次级滑动面则为多条集中分布、近等间距平行产出、向深部逐渐变缓的缓倾斜含金构造蚀变带及层间破碎带，次级滑动面均位于主滑动面的上部，与主滑动面构成了叠瓦式逆冲推覆构造体系，区内主滑动面和次级滑动面均见有金矿化分布。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构造破碎带发育，矿（化）体受构造控制。区内发现两条金矿化蚀变带，分述如下：

K1 矿化蚀变带：位于矿区中南部，矿化带总体延伸约 800m，矿带宽度 1~5m，平均宽 2m，倾向 $210^{\circ}\sim 220^{\circ}$ ，倾角 $63^{\circ}\sim 80^{\circ}$ ，矿脉呈脉状、透镜状，宽度 0.2~1.5m，见多处民采矿，据民采矿 KD3 内刻槽采样结果，Au 品位为 2.15×10^{-6} 。金矿化自然类型主要以蚀变碎裂岩型和蚀变糜棱岩型为主，主要由片理化、糜棱岩化安山岩、安山玢岩和黄铁矿化、硅化破碎带及石英细脉构成。矿石结构主要为破裂压碎结构、交代结构，矿石构造主要为块状、浸染状构造。

矿石矿物成分主要有磁铁矿、黄铁矿（多已氧化为褐铁矿），可见少量方铅矿、黄铜矿、闪锌矿，脉石矿物主要以石英为主，其次为绢云母、长石、绿泥石、高岭土、粘土矿物和方解石等。矿体围岩主要为碎裂岩化安山岩。围岩蚀变主要有：硅化、黄铁矿化、绿泥石化、绢云母化、糜棱岩化等。

K2 矿化蚀变带：位于 K1 矿化蚀变带北部，与 K1 近似平行，倾向 210° ，倾角 78° ，宽度 0.5~2m，区内出露长度约 700m。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区内及外围地质矿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专项地质测量、物化探等野外工作，初步查明工作区地层、构造、岩浆岩、矿化蚀变等地质特征及成矿地质条件；通过地表槽探工程，深部钻探验证及取样工程，初步查明主要矿体的规模、形态和产状；初步查明矿石矿物、脉石矿物成分，矿石结构、构造，金的赋存状态及金矿物的嵌布特征；初步查明矿石的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估算推断的金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3.69 km²，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6.51 km²，岩石剖面测量（探槽与钻孔岩石测量，点距 10m）4 km，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5 km，激电中梯剖面测量（点距 20m）5 km，激电测深（AB 距 3000m）50 点，槽探 3000m³，钻探 1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鲁山县石虎沟金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金推断资源量 1 吨。

包 3. 河南省桐柏县楼子庄金银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桐柏县楼子庄金银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多金属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桐柏县朱庄乡楼子庄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南阳市桐柏县朱庄乡。

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 2704, 32. 3146

113. 2713, 32. 3146

113. 2717, 32. 3142

113. 2854, 32. 3140

113. 2854, 32. 3226

113. 2905, 32. 3226

113. 2905, 32. 3229

113. 2850, 32. 3300

113. 2830, 32. 3322

113. 2805, 32. 3323

113. 2805, 32. 3259

113. 2704, 32. 3259

0, 0

面积 7.63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9-1961 年，北京地质学院豫南区测队进行 1：20 万区调。根据碳质层的出现，将本区地层划归上古生界石炭系。对地层、岩石、构造等方面研究较为粗略，矿产研究尤感不足。

1965-1967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重新开展1:20万桐柏幅区域地质测量，其范围包括本区。对区域地层、岩石、构造和矿产进行过大量工作。将本区地层划归为下元古界毛集群左老庄组，认为褶皱构造属吕梁期。发现了桐柏县刘山岩铜矿，并提出了评价意见。

1968-1974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开展桐柏县北部非正规图幅1:50000区调，涉及马道幅和桐柏县部分地区，对区内地层、构造进行了重新厘定，发现了刘山岩铜矿、破山银矿和银洞坡金矿。

1979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在围山城金银矿带开展1:5000激电中梯面积测量21.88km²。圈出66个激电异常，用充电法了解矿体形态取得一定地质效果，研究了矿体的地球物理特征，辨别了石墨引起的干扰异常。

1986-1988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三地质调查队开展桐柏-信阳一带1:20万水系沉积物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圈出了围山城金银异常带、老和尚帽银异常带、刘山岩铜锌异常带和老湾金银综合异常带，覆盖了整个评价区。通过对异常查证，发现了多个金银矿床及一批矿点、矿化点。

1991-1993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三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1:50000桐柏县幅区调，对原地层系统进行了清理，重建了测区构造格架，建立了古生界肖家庙岩组、蔡家凹岩组，为以后正确认识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提供了可靠的理论基础。

2004-2006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在本区开展了1:25万枣阳市幅区调工作，对各（构造）岩石地层单位的空间展布、沉积建造、变质变形特征岩浆岩建造等方面的初步分析研究，重建了测区地层系统。大大提高了测区地层的研究程度，划分出俯冲型、碰撞型、碰撞后拉张型等不同环境和成因类型的构造岩浆岩带。

2012-2016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开展河南桐柏北部地区矿产地质调查，将测区内原1:50000桐柏幅划分的肖家庙岩组一、二岩段重新修订为中新元古界浒湾岩组，三岩段仍保留为震旦-下古生界肖家庙岩组；将测区内原秦岭岩群修订为郭庄岩组并进行解体，划分为三个岩性段。

2014-2016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开展河南1:50000官庄、泌阳县、平氏、马道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对区内岩石地层区进行合理划分，重新建立了区内地层层序和地层格架、建立了区内岩浆演化序列

和构造格架。

2019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在开展“河南省围山城矿集区深部找矿预测”课题时,通过对马道幅-毛集幅南部开展1:50000重力测量,圈出了剩余重力异常6处。包括3处重力高异常,3处重力负异常。

(二) 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秦岭造山带东段之桐柏北部地区。桐柏北部地区以栾川-明港断裂为界,北侧属于华北陆块南缘,南侧属于秦岭造山带。秦岭造山带是一个由多个不同时代、不同建造、不同构造背景下形成的构造岩块(岩片),经过多期复杂的构造演化,纵向上堆垛叠置横向上镶嵌拼合而成的复合型造山带。

工作区位于秦岭-大别成矿省(II-7),东秦岭Fe-Au-Ag-Mo-Cu-Pb-Zn-Sb-非金属成矿带(III-66),桐柏北部(北秦岭)成矿亚区(III-66-②)。区内大部分属于围山城Au-Ag-Pb-Zn矿田(通常称之为围山城金银成矿带),该成矿亚带成矿条件极为优越,先后发现了破山、银洞坡、老洞坡、魏沟、张庄等一系列特大型、大中型金属矿床,找矿前景较好。

区内主要控矿构造为朱庄背斜(形)及其同期形成的共轭韧性剪切带、层间韧性剪切带等。层间韧-脆性剪切带、共轭逆冲剪切带和低序次的羽裂、脆张性断裂,为矿液运移及矿体储存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和空间。

区内主要赋矿地层为新元古界歪头山组(Pt_3W),为一套中浅变质火山碎屑-沉积岩系,原岩为泥砂质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及中酸性火山岩,从上到下分为上、中、下部共16个岩性段。工作区内出露的主要为歪头山组下部(Pt_3W_1)第7~9岩性段和中部(Pt_3W_2)第1~3岩性段,岩性以变粒岩、白云石英片岩、斜长角闪片岩为主夹多层大理岩。其中歪头山组中部第二岩性段是银洞坡特大型金矿床的主要赋矿层位,该层位寻找金矿前景巨大;第五岩性段为魏沟银铅锌矿段的赋矿层位。

2012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在该区域开展1:50000官庄幅等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时圈出了包括银洞坡-歪头山-楼子庄一带11-甲1在内的多个水系沉积物综合异常区和单元素异常,异常强度较高,元素紧密套合。

综上所述,区域变质和与构造活动有关的热液蚀变作用较强,金、银、铅、锌矿(化)点较多,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矿（化）体受朱庄背斜（形）及其同期形成的共轭韧性剪切带、层间韧性剪切带控制，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构造岩特征与相应断裂构造的特征相同。

Au1 矿体：位于朱庄背斜张庄段的南西翼，分布于楼子庄南西部，受歪头山组下部地层层间断裂控制。矿化类型主要为构造蚀变岩型，以“含碳黄铁绢云石英片岩”为代表，主要产出于层间破碎带及节理裂隙发育部位，表现为在原含碳质绢云石英片岩或变粒岩中出现有浸染状黄铁矿化、绢英岩化、绿泥石化等，矿体与围岩呈渐变过渡。区内出露大于 700m，宽 1.2~2.7m。矿体形态呈脉状、似层状，倾向 21~30°，倾角 32~57°。Au 含量为 $1.33\sim 1.67\times 10^{-6}$ ，Ag 含量为 $30.50\sim 71.00\times 10^{-6}$ ，Pb 含量为 0.24~0.98%，Zn 含量为 0.35~0.61%。赋矿岩石为歪头山岩组下部的硅化角砾岩化白云（绢云）石英片岩，围岩蚀变以硅化、绢云母化、碳酸盐化、绿泥石化等为主，金属矿物以黄铁矿、方铅矿、闪锌矿、镜铁矿为主，矿石以脉状、浸染状、蜂窝状、角砾状构造为主。

Au2 矿化体：位于工作区中部，呈近东西向展布，矿体主要赋存于歪头山组中部第三岩性段（Pt₃w₂³）碳质绢云石英片岩中，受 F100 断裂控制，F100 断裂为江庄金矿区主控矿构造，延伸长约 2km。Au2 矿化体呈浅黄色，宽 1.0~1.5m，地表出露长约 500m，产状：345°∠42°。主要蚀变为硅化、绢英岩化、褐铁矿化，围岩蚀变以绢云母化、碳酸盐化等为主。取刻槽样化验分析，Au 含量为 0.28×10^{-6} 。围岩为歪头山组下部第六岩性段（Pt₃w₁⁶）绢云石英片岩。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金矿为主，银矿、铅锌矿为辅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专项地质测量、化探土壤测量、激电中梯剖面测量、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金多金属矿（化）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金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7.63 km²，1：10000 土壤测量（网度 100m×40m）4.47 km²，1：2000 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10m）5 km，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5 km，激电中

梯测量（点距 10m）5 km，激电测深（AB 距 4000m）30 点，槽探 1000m³，钻探 1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桐柏县楼子庄金银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银 100 吨。

包 4. 河南省澠池县张村铝土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澠池县张村铝土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铝土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澠池县张村镇一带，行政区划隶属三门峡市澠池县张村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 3727, 34. 4633

111. 3704, 34. 4652

111. 3633, 34. 4713

111. 3812, 34. 4805

111. 3915, 34. 4811

111. 3906, 34. 4832

111. 3956, 34. 4845

111. 3948, 34. 4741

111. 4031, 34. 4725

111. 4036, 34. 4716

0, 0

面积 11. 48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本次普查区内以往未进行过铝土矿勘查工作。本区附近地区针对铝土矿的主要勘查工作有：

1960-1961 年，河南省地质局豫○二队在该区北邻的贯沟、转沟一带进行以铁矿为主的综合性地质勘探工作。探求铁矿石 274×10^4 t，铝土矿矿石 800×10^4 t，黏土矿石 65×10^4 t，石灰岩 373×10^4 t。1963 年 6 月，省储委审批此报告，因勘

探程度低、质量较差、储量可靠程度低等原因，未被批准，降为初勘报告。

1968-1969年，中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601队对渑池县曹窑铝土矿区（位于曹窑煤矿区北邻，即本次工作铝土矿的浅部地区）进行以铝土矿为主的地质勘探工作，在该矿区圈定了贯沟、曹窑、杨谭沟、转沟四个铝土矿体，提交了《河南省渑池县铝土矿曹窑矿区最终地质勘探报告》。该矿区求得铝土矿矿石工业储量 $1895 \times 10^4 \text{t}$ ，远景储量 $542 \times 10^4 \text{t}$ ，石灰岩 $440 \times 10^4 \text{t}$ ，黏土矿 $88 \times 10^4 \text{t}$ ，镓金属储量1724 t。1970年1月，中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以“（70）冶勘革生字第002号”批准了该报告。

1972-1973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三队对贯沟矿区2、3、5三个块段（面积约 0.5km^2 ）进行补充勘探，求得B级、 C_1 储量，提交了《河南省渑池县曹窑铝土矿贯沟矿区地质补充勘探报告》。1973年，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地质局审查了该报告，并以“豫地字〔1973〕172号”文批准了铝土矿矿石总储量为 $799.9 \times 10^4 \text{t}$ ，其中B级储量 $80.6 \times 10^4 \text{t}$ ， C_1 级储量 $624.8 \times 10^4 \text{t}$ ， C_2 级储量 $94.5 \times 10^4 \text{t}$ ，石灰岩（ C_1 级） $167 \times 10^4 \text{t}$ ，铁矿（ C_2 级） $71 \times 10^4 \text{t}$ ，伴生金属镓499 t。

1984-1986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河南地质六队，在本区北东邻区贾家洼开展铝土矿勘探工作，按东西两个矿段，分别提交了勘探报告。

1990-1991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受渑池铝矿委托，对贯沟矿区原B级I块段、 C_1 级的II块段、V块段西北角（ 0.14km^2 ）进行了加密勘探，提交了《河南省渑池县曹窑铝土矿贯沟矿段储量计算说明书》。探求铝土矿A+B+D级总储量 $130.82 \times 10^4 \text{t}$ ，其中A级 $58.23 \times 10^4 \text{t}$ ，B级 $63.80 \times 10^4 \text{t}$ ，D级 $8.79 \times 10^4 \text{t}$ 。

2007年，郑州豫源地矿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渑池县曹窑煤矿深部铝土矿详查（煤下铝勘查），勘查区面积 14.655km^2 。最大勘查深度约670m，探求（333）以上类别资源量 $6123 \times 10^4 \text{t}$ （估算面积约 6.50km^2 ）。由于深部一批大间距（1600m）钻孔连续见矿，区内尚有（334）？类预测资源量 $6100 \times 10^4 \text{t}$ ，整个矿区资源储量超过 $1 \times 10^8 \text{t}$ ，达到超大型规模。全区矿体厚度平均4.98m， Al_2O_3 含量平均62.78%，平均A/S 4.8，S含量平均1.03%。值得重视的是，该矿区与浅部贯沟、转沟、范洼、贾家洼铝土矿勘查区（在该区北邻）相比，随深度增加，在A/S整体降低的情况下，仍有约1/3样品A/S>7；S含量显著增加（浅部S含量0.113%~0.153%）。曹窑煤矿区深部铝土矿勘查是河南省铝土矿

找矿的重大突破，对整个华北地台区深部铝土矿找矿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另根据组合分析结果估算，曹窑煤矿深部铝土矿区获伴生镓（333）资源量 3674t。

7、2011-2015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大队完成了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工作，施工钻孔 300 余个，共探获工业铝土矿资源量 $14920.1 \times 10^4 \text{t}$ ，其中（331） $92.9 \times 10^4 \text{t}$ ，（332） $1526.4 \times 10^4 \text{t}$ ，（333） $8669.9 \times 10^4 \text{t}$ ，（334） $4630.9 \times 10^4 \text{t}$ ，另有低品位矿 $5248.5 \times 10^4 \text{t}$ ，其中（333）_低铝土矿资源量 $1470.8 \times 10^4 \text{t}$ ，（334）_低 $3777.7 \times 10^4 \text{t}$ 。全区铝土矿平均品位 $\text{Al}_2\text{O}_3 60.35\%$ 、 $\text{SiO}_2 14.92\%$ 、 $\text{Fe}_2\text{O}_3 4.94\%$ 、 $\text{TiO}_2 2.73\%$ 、S 1.11%、LOSS 14.83%、A/S 4.0。平均厚度 3.69 m。根据组合分析结果估算，获伴生保有（334）_低镓金属量 $1.53 \times 10^4 \text{t}$ ，其中新增 $1.46 \times 10^4 \text{t}$ 。

以上工作，为本次开展普查工作提供了丰富可靠的地质资料。

（二）地质背景

普查区位于中朝准地台南缘嵩箕中台隆起西北侧，华熊台缘拗陷北部，渑池-确山陷褶断束西北部，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渑池-确山小区。普查区位于豫西铝土矿带的中矿带内，成矿地质条件优越；近年来，周边已查明多个铝土矿床：陕县支建、崖底、柿树沟、王古洞，渑池县高桥、水泉洼矿区，以及中矿带的曹窑煤矿深部、曹窑以西煤下铝黄漫工作区等大中型铝土矿床，大部分矿床已得到了开发利用。良好的成矿地质环境和普查区周边铝土矿区现状均指示该地区是形成铝土矿的理想地段，具有较好的铝土矿找矿潜力。

（三）矿体特征

普查区西邻曹窑以西煤下铝黄漫工作区，北邻曹窑煤矿深部铝土矿区，二者均为大型铝土矿区。普查区地层为上述两个大型铝土矿区地层在走向或倾向上的自然延伸，含矿岩系处于同一层位，即石炭系本溪组。

（1）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黄漫工作区普查

根据 2015 年提交的《河南省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普查报告》，黄漫工作区岩层呈单斜产出，走向 $40 \sim 60^\circ$ ，平均 50° ，倾向南东，倾角 $5 \sim 16^\circ$ 。共圈定矿体 11 个，探获铝土矿（333）+（333）_低+（334）_低+（334）_低资源量 $8546.3 \times 10^4 \text{t}$ ，铝土矿平均品位 $\text{Al}_2\text{O}_3 57.47\%$ 、 $\text{SiO}_2 16.67\%$ 、 $\text{Fe}_2\text{O}_3 6.08\%$ 、 $\text{TiO}_2 2.53\%$ 、S 1.184%、LOSS 14.80%、A/S 3.4。矿体长 280~3500m，宽 200~2300m，厚

度 1.20~6.26m，平均厚度 3.24 m。根据组合分析结果估算，另探获伴生镓金属（334）？资源量 6495t。

渑池县曹窑以西煤下铝黄漫工作区施工的 HZK40112、HZK24112 工程，铝土矿体埋深分别达到了 807.28m、911.54m，矿体厚度分别达到了 6.45m、6.85m，平均品位分别达到了 Al_2O_3 55.90 %、A/S 5.0， Al_2O_3 66.28 %、A/S 5.3，其中 HZK40112-2 样品品位 Al_2O_3 69.74 %、A/S 11.4，HZK24112-8 样品品位 Al_2O_3 77.65 %、A/S 36.4。

（2）渑池县曹窑煤矿深部铝土矿详查

根据 2007 年提交的《河南省渑池县曹窑煤矿深部铝土矿详查报告》，详查区地层呈单斜产出，倾向南东，倾角平缓，平均 15° 左右。区内圈出 14 个铝土矿体，共求得铝土矿（332）+（333）+（332）_低+（333）_低类资源量 6123.21×10^4 t，平均品位 Al_2O_3 62.78 %、 SiO_2 13.16 %、S 1.03 %、A/S 4.8，平均厚度 4.98 m。根据组合分析结果估算，另获伴生镓（333）资源量 3674t。

曹窑煤矿深部铝土矿区施工的 ZK110111、ZK174111 矿体埋深分别达到了 577.81m、676.54m，矿体厚度分别为 2.83m、1.03m，平均品位分别达到了 Al_2O_3 65.88 %、A/S 5.1， Al_2O_3 68.06%、A/S 18.3。

由上述可知，该区域铝土矿深部（埋深 500~1000m）仍存在厚大、优质铝土矿，找矿前景较好。

六、目的任务

在收集、研究区域地质和矿产资料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并通过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取样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铝土矿及共（伴）生矿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5.26 km^2 ，1：25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7 km^2 ，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点距 ≤ 50 m）360 点，地质钻探 12500 m，地球物理测井 12500 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滎池县张村铝土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铝土矿推断资源量 2000 万吨。

包 5. 河南省新密市李家门铝土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李家门铝土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铝土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新密市平陌镇李家门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新密市平陌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 1713, 34. 2858

113. 1647, 34. 2909

113. 1625, 34. 2851

113. 1557, 34. 2836

113. 1555, 34. 2838

113. 1547, 34. 2834

113. 1550, 34. 2832

113. 1536, 34. 2824

113. 1525, 34. 2834

113. 1547, 34. 2848

113. 1611, 34. 2914

113. 1647, 34. 2932

113. 1706, 34. 2932

113. 1733, 34. 2949

113. 1811, 34. 2955

113. 1802, 34. 3012

113. 1828, 34. 3014

113. 1828, 34. 2937

113. 1936, 34. 2937

113. 2012, 34. 2924

113. 2000, 34. 2850

113. 1806, 34. 2931

0, 0

面积 6. 54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解放后曾有多家地勘单位在该区域开展不同比例尺的地质调查工作，现简述如下：

1933 年，孙健初在《禹县密县煤田地质》中，把石炭系、二叠系及三叠系划分为石炭-二叠系朱屯层、神厘层、二叠系大风口层、二叠系-三叠系三峰砂岩组。

1951 年、1953 年张伯生、冯景兰在登封、密县、禹县、荥阳、巩县等地对煤铁铝进行普查。

1974-1977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开展了 1：20 万许昌幅、平顶山幅等 2 幅区调联测，为本区提供了一套系统完整的地质矿产资料。

1982-1986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区调队编写了《河南省区域地质志》，对登封大冶、密县平陌两地的奥陶系剖面进行测制。

1989 年，河南地矿厅区调队提交了《密县幅 I-49-59-B 登封县幅 I-49-59-C 大隗镇幅 I-49-59-D 地质调查报告》。

1978-1986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对原平陌矿区进行勘探，1978-1981 年底，主要开展 1：5000 地质草测和地表采坑调查，同时施工了少量的山地工程浅井和探槽，深部以较稀的钻探工程对矿床作远景评价。1982-1983 年为详查阶段。1984-1986 年完成了初勘评价，并于 1986 年 11 月提交了《河南密县平陌铝土矿区初步勘探地质报告》（以下简称“1986 平陌报告”），河南省地质矿产局以豫地字（1987）373 号文批复该报告，批复铝土矿 C+D 级储量 520.0 万吨，其中 C 级 165.98 万吨，D 级 354.52 万吨；耐火粘土矿 D 级储量 193.77 万吨；熔剂灰岩 D 级储量 167.64 万吨；镓 D 级储量 341.68 吨；锂 D 级储量 1877.05 吨。

1988-1989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对原杨台矿区铝土矿进行

了详查。投入 1:5000 地质、水文地质测量 15.5 km², 钻探 3249.48m, 槽探 3028 m³。1989 年 10 月提交《河南省密县杨台铝土矿区详查地质报告》。经地质矿产部直管局组织审查, 根据审查意见, 补做了必要的探矿工程, 增采了采坑内的矿样, 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 1990 年 6 月 27 日经河南省地质矿产厅[豫地字(1990)185 号]审定, 同年 7 月 6 日地质矿产部直属单位管理局[地直发(1990)207 号]批准验收铝土矿储量 C+D 级 1568 万吨, 其中 C 级 191 万吨。

(二) 地质背景

该区大地构造处于嵩箕台隆东南部边缘地带, 属登封-新密铝土矿成矿区之大冶-超化铝土矿成矿带。地层区划归属华北区豫西分区嵩箕小区。区内历经多次构造运动, 褶皱、断裂均较发育。区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依次为古元古界, 中元古界, 下古生界寒武系, 奥陶系, 下古生界石炭系、二叠系及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其中上统本溪组 (C_{2b}) 为含矿岩系, 与下伏奥陶系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含矿岩系为一套滨海湖泊相铁、铝、硅沉积建造。含铝岩系按岩性和岩相可划分为两个沉积旋, 每一旋均具有明显的铁-铝-硅韵律特征。区内因受多期构造运动的影响, 褶皱和断裂均较发育。中岳运动是本区的主要构造运动, 它不但奠定了区内稳定的褶皱基底, 同时使前震旦纪地层产生紧密的向斜线状褶皱, 并发生变质。以后的少林、怀远和加里东运动主要表现为地壳不平衡的升降, 燕山运动则为本区又一次主要造山运动, 使区内中生代及其以前的地层产生了开阔的复式背向斜褶皱, 同时伴生有近东西向、北西向、北东向三组断裂, 破坏了褶皱的完整性。区域岩浆活动不发育。区域矿产主要为煤、铝土矿及其共生矿产耐火粘土矿、陶瓷粘土、山西式铁矿等, 其它有天然油石矿、玉石矿、硅石矿等, 矿产资源十分丰富。

(三) 矿体特征

I 号铝土矿体: 位于普查区西段梨园-田家门一带, 含铝岩系沿走向延伸方向约 2100m, 厚 2~10m; 在西南部边缘位置被 F₁ 断裂错开, 断距 10~20m; 在溶蚀盆地边缘呈陡立乃至直立特征, 向中心方向呈现急剧变缓的特征, 倾角由 70~90° 变为 15~25°。2024 年度对地表民采坑取样分析, Al₂O₃ 含量 22.20~63.91%, SiO₂ 含量 11.00~20.36%, Fe₂O₃ 含量 2.37~43.81%, A/S 5.8; 2025 年度再次对地表民采坑取样分析 Al₂O₃ 含量 8.62~71.03%, SiO₂ 含量 7.97~11.77%, Fe₂O₃ 含量 1.17~36.33%, A/S 为 7.8 和 8.9; 分析结果显示 I 号铝土

矿体及周边存在品位相对较富的铝土矿层，具有进一步开展找矿工作的潜力。

II号铝土矿体，位于普查区东段张家沟一带，区内未见铝岩系出露，但是周边存在多个煤矿山，依据煤铝共生沉积特征，显示铝土矿在矿区东段仍具有较大的找矿潜力。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区内及外围地质矿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专项地质测量、老硐清编等工作，初步查明工作区地质、构造及含铝岩系特征；通过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估算推断的铝土矿资源量，为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E级GPS控制测量6点，1:10000地质测量（简测）6.54km²，1:1000地质剖面2km，1:10000水文地质测量6.54km²，1:10000工程地质测量6.54km²，1:10000环境地质测量6.54km²，钻探3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24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李家门铝土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铝土矿推断资源量500万吨。

包 6. 河南省新密市司家门铝土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司家门铝土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铝土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新密市岳村镇司家门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新密市岳村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 2851, 34. 3115

113. 2938, 34. 3059

113. 2939, 34. 3131

113. 3016, 34. 3136

113. 3044, 34. 3147

113. 3037, 34. 3156

113. 3037, 34. 3204

113. 3001, 34. 3211

113. 3001, 34. 3157

113. 2934, 34. 3204

113. 2910, 34. 3215

113. 2910, 34. 3211

113. 2905, 34. 3211

113. 2905, 34. 3215

113. 2845, 34. 3225

113. 2845, 34. 3215

113. 2809, 34. 3215

113. 2744, 34. 3202

113. 2648, 34. 3203

113. 2648, 34. 3139

113. 2840, 34. 3137

113. 2840, 34. 3120

0, 0

面积 6.89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解放后曾有多家地勘单位在该区域开展不同比例尺的地质调查工作，现简述如下：

1954 年，原地质部中南地质局 456 队在密县、新郑、荥阳等地区进行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填制了 1：50000 区域地质图，其范围包含本区。

1956 年中南煤田地质局在此进行了煤田勘探工作，发现了含矿岩系，提交了包括本区在内的《天仙庙井田勘探报告》。

1966-1976 年，中南冶金勘探公司 601 队，对原密县境内的铝土矿、耐火粘土矿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地质普查工作，提交《河南省密县地区铝土矿普查地质报告》。

1977 年，河南省区域地质测量队编制了 1：20 万许昌幅地质图，对区内铝土矿等成矿地质条件及找矿标志进行了初步研究。

1981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二地质调查队在密县城南岗-裴沟开展铝土矿普查时，简测了包括普查区在内的 1：50000 地形地质图，提交了《河南省密县城南岗-裴沟矿带铝土矿普查检查地质报告》，为本次工作提供了基础资料。

1991 年，河南省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了 1：50000 密县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加深了对区域地质特征的认识。

2005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许昌矿产分院在赵沟矿区进行了耐火粘土矿勘查工作，提交了《河南省新密市赵沟矿区耐火粘土矿普查地质报告》。

2011-2017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在岳村矿区先后开展了铝土矿预查、普查地质工作，提交《河南省新密煤田深部岳村铝（粘）土矿普查报告》。

2013-2018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在来集矿区先后开展了预查、普查地质工作，提交《河南省新密煤田深部来集铝（粘）土矿普查报告》。

（二）地质背景

该区位于华北板块南部，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地层分区嵩箕隆起小区的东部。发育地层有古元古界嵩山群，中元古界五佛山群，下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上古生界石炭系、二叠系，中生界三叠系及新生界新近系和第四系。区域内断裂和褶皱均发育，并伴随滑动构造。褶皱主要为轴向近东西的开阔对称背向斜，断裂以与褶皱轴大致平行的近东西向高角度正断层为主，并发育少量北西、北东向断层。区域矿产主要有石灰岩、铝土矿、耐火粘土矿、煤，次有硅石、油石（密玉）、黄铁矿及山西式铁矿等。其中，煤矿、铝土矿、耐火粘土矿为该地区的优势矿产。

（三）矿体特征

该区位于嵩箕铝土矿成矿区的庄头-白寨铝土矿带。普查区北部与河南省新密煤田深部岳村铝（粘）土矿普查区相邻，南部与河南省新密煤田深部来集铝（粘）土矿普查区紧邻，其出露地层与普查区基本一致，矿体主要赋存在石炭系上统本溪组地层中。良好的成矿地质环境和普查区周边采矿现状均指示该地区是形成铝土矿的理想地段，具有较好的铝土矿找矿潜力。

该区含矿岩系（石炭系上统本溪组）为一套岩溶化的不整合面之上的铁、铝、硅沉积建造。由于不整合面的凹凸不平，导致各处层位及厚度的差异。凹洼处充填早，厚度大，凸起处沉积晚，厚度小，甚至缺失。本区铝土矿含矿岩系，厚 0.61m~55.41m，平均 10.68m。根据岩性组合不同可分为上下两段两个沉积旋回，呈渐变过渡关系。该组平行不整合于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之上，顶板为石炭系上统太原组生物碎屑灰岩或炭质粘土岩、煤层（一₁煤）等。其岩性为一套较稳定的铁质粘土岩、铝质岩铝（粘）土矿沉积，有时夹薄层粘土岩、炭质泥岩和煤线。

六、目的任务

在对区内以往地质资料综合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并通过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E 级 GPS 控制测量 6 点，1：10000 地质测量 4.26 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

量 6.25 km，钻探 3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新密市司家门铝土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铝土矿推断资源量 500 吨。

包 7. 河南省方城县老坡场钼多金属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老坡场钼多金属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钼（钨）铜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方城县二郎庙镇大郭庄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河南省方城县二郎庙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0406, 33.1324

113.0724, 33.1202

113.0623, 33.1042

113.0334, 33.1201

0, 0

面积 14.92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解放后曾有多家地勘单位在该区域开展不同比例尺的地质调查工作，现简述如下：

1955-1965 年，先后由中南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局舞阳队、豫 06 队、豫 13 队、豫 19 队等在该区开展过专项铁矿、铅锌矿、磷矿、滑石矿、萤石矿、硅灰石、石灰岩、白云岩等地质勘查工作，提交了一批矿床和矿（化）点。

1961 年，地矿部航空物探大队在该区开展了 1：10 万航空磁测放射性测量。

1964-1966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在该区进行 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同时开展了相应的重砂、金属量及放射性工作，圈出了铅、锌、铜锯等元素异常 8 个，放射性元素铀、钍异常 9 个。

1966 年，903 队完成了秦岭东段 1：50000 航磁测量。

1977-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九队在鲁山下汤-方城杨楼一带、在叶县-

方城县-舞阳县一带进行了“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提交了《1：50000 鲁山下汤-方城杨楼一带区域地质调查报告》、《1：50000 河南省叶县、方城县、舞阳县相邻地区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地质图、矿产图和说明书。在叶县-方城县-舞阳县一带进行“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的同时，开展了相应的重砂、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在杨楼一带进行了 1：5000 的岩石地球化学测量，圈出了铅、锌、铜、银、锡等元素的 8 个异常区。

1980-1992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球物理勘查队在区内开展了 1：50 万和 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

1987 年，由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的 1：20 万许昌幅、平顶山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和 1988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完成的 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都对该区地球化学特征进行了系统研究，圈出了一批地球化学异常。

2000-2005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区域重力空间数据库建设和编图。

2009-2014 年，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承担完成了“舞阳-鲁山地区 1：50000 区域矿产调查”项目，提交了 1 处新发现矿产地和多处金、铅锌、滑石、萤石等矿（化）点。

2011-2014 年，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承担完成了“河南省保安（南半幅）、独树镇、尚店、陌陂、春水等 4 幅半 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提交了《河南省保安（南半幅）、独树镇、尚店、陌陂、春水等 4 幅半 1：50000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在区内开展了 1：50000 高磁测量和 1：50000 水系沉积物测量等物化探工作，划分了多个成矿区带、预测区、找矿靶区等。

（二）地质背景

该区大地构造处于华北陆块南缘与秦岭造山带结合部位，其沉积建造独特、岩浆活动频繁、构造变形强烈，具备钼、铅、锌、银、铁多金属矿成矿的有利条件。区域内有多条区域性断裂通过，以栾川-明港断裂带为界，北部为华北地层区，南部为秦岭地层区，区域构造线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区域地层包括古元古界铁山岭岩组、水底沟岩组、雪花沟岩组，中元古界熊耳群、汝阳群、宽坪岩群、新元古界洛峪群、栾川群及震旦系、寒武系、新近系和第四系等。

区域上大地构造具有长期复杂的构造演化历史，总体上，华北陆块南缘具基底和盖层地台式双层结构特点，基底为新太古界和古元古界中深变质岩系，

以韧性变形为主；盖层主要为中元古界及其以上地层，以发育浅层次脆性断裂和韧性剪切构造为特征。地质构造主要表现形式是以断裂作用为主，褶皱作用次之。

区域上岩浆活动剧烈，不同时代的侵入岩和火山岩十分发育。岩浆侵入岩以酸性岩类为主，其次为碱性岩类，中性岩类分布较少。根据岩浆活动特点、区域分布特征、构造阶段、接触关系以及同位素年龄资料，分为古元古界、中元古代、新元古代、印支期和燕山期五个岩浆活动阶段。

目前区域内已发现矿（床、化）点共 78 处。金属矿产有铁、钨、锰、钼、铜、铅、锌、银、金、铌、铀；非金属矿产有萤石、重晶石、滑石、硅灰石、钾长石、水晶、磷、白云岩、石灰岩。矿床类型为斑岩型、矽卡岩型、热液脉型、沉积型、沉积变质型。

（三）矿体特征

通过对区内已发现的多处矿（化）体进行追索、调查，矿（化）体受构造控制，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构造岩特征与相应断裂构造破碎带的特征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K1 矿（化）体：该矿（化）体位于普查区西南部，倾向 80° ，倾角 65° ，陆续出露，推测长度约 800 m，普查区内追索长度约 200 m。矿（化）体宽 6~210 m，根据原 1：50000 区调资料，刻槽样品品位 0.013%~0.09%，矿化岩石为细粒二长花岗岩，矿化蚀变黄铁矿化、钾化、硅化、钼华为主。

K2 矿（化）体：该矿（化）体位于普查区西部，为区内主矿脉，陆续出露，长度约 1050 m，宽度 5~120 m，倾向 256° ，倾角 80° 。矿化蚀变主要以黄铁矿化、钼化、硅化为主，且矿化蚀变主要在细粒二长花岗岩中。通过刻槽采集样品 7 个，经分析化验 Mo 平均品位 0.015%，最高 0.02%，矿化主要位于岩体与围岩接触带内构造中，且以北西向构造为主，说明矿化蚀变主要受北西向构造控制。

K3 矿（化）体：该矿（化）体位于普查区南部，倾向 50° ，倾角 78° ，K3 和 K6 矿体平行分布，陆续出露，推测长度约 1800 m，普查区内追索长度约 900 m，矿（化）体宽 5~60 m，根据原 1：50000 区调资料，刻槽样品品位 0.017%~0.046%，矿化岩石为细粒二长花岗岩，矿化蚀变黄铁矿化、钾化、硅化、钼华。

K4 矿（化）体：该矿（化）体位于普查区中东部，倾向 290° ，倾角 77° ，

陆续出露，推测长度约 450 m，普查区内追索长度约 150 m，矿（化）体宽 5~6 m，根据原 1：50000 区调资料，刻槽样品品位 0.017 %~0.025 %，矿化岩石为细粒黑云母二长花岗，矿化蚀变黄铁矿化、钾化、硅化、钼华。

K5 矿（化）体：该矿（化）体位于普查区中部，为普查区的主矿脉，位于普查区的中部，长度近 850 m，宽度约 2.5~120 m，倾向 220°，倾角 75°。矿化蚀变主要以黄铁矿化、绢云母化、钼化、硅化为主，且矿化蚀变主要在细粒二长花岗岩中。通过刻槽采集样品 8 件，经分析化验 Mo 平均品位 0.13%，最高 0.257%，围岩矿化蚀变相比岩体内略低。

K6 矿（化）体：该矿（化）体位于普查区中东部，倾向 65°，倾角 69°，陆续出露，推测长度约 80 m，宽度 2~6 m，普查区内追索长度约 30 m，矿化蚀变主要以褐铁矿化、硅化为主，且矿化蚀变主要在细粒二长花岗岩中，根据原 1：50000 区调资料，Mo 品位 0.042%。

K7 矿（化）体：该矿（化）体位于普查区西部，倾向 80°，倾角 72°，陆续出露，推测长度约 110 m，宽度 2~4 m，普查区内追索长度约 50 m，矿化蚀变主要以黄铁矿化、硅化为主，且矿化蚀变主要在细粒长英质糜棱岩中，根据原 1：50000 区调样资料，Mo 品位 0.034%。

六、目的任务

在全面系统收集与综合分析研究区内已有各类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大比例尺地质填图、物化探剖面测量、露头检查、稀疏的槽探取样工程有效勘查技术方法，寻找、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并通过激电测深、稀疏的钻探取样工程等，初步查明矿床（体）特征，初步了解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和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推断资源量，对普查区资源潜力进行评价，圈出可供进一步工作的详查区范围，为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21.79 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17.45 km，激电中梯剖面测量（AB 距 1600m，点距 40m）10 km，激电测深（AB 距 1600m）55 点，槽探 2000 m³，浅钻 500m，钻探 1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老坡场钼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钼推断资源量 3 万吨。

包 8. 河南省方城县黄庄-南召县瓦房沟萤石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黄庄-南召县瓦房沟萤石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萤石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和南召县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方城县四里店镇和南召县皇后乡。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4746, 33. 2816

112. 4756, 33. 2810

112. 4818, 33. 2815

112. 4825, 33. 2834

112. 4825, 33. 2834

112. 5010, 33. 2810

112. 5010, 33. 2747

112. 5017, 33. 2747

112. 5017, 33. 2733

112. 5031, 33. 2733

112. 5035, 33. 2728

112. 5053, 33. 2728

112. 5040, 33. 2650

112. 4832, 33. 2730

112. 4832, 33. 2802

112. 4746, 33. 2802

0, 0

112. 4950, 33. 2749

112. 4957, 33. 2747

112. 5000, 33. 2738

112. 4958, 33. 2732

112. 4954, 33. 2735

112. 4946, 33. 2743

-1, 0

面积 6.81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该区位于华北陆块和秦岭造山带结合部位，多年来一直受到地质工作者的重视，是河南省地质矿产研究程度较高地区之一。

1956-1958 年，河南省地质局秦岭地质大队五分队符证信等，进行了包括测区在内的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调查。

1956-1958 年，河南省地质局秦岭地质大队在 1：20 万鲁山幅区测中，在该区进行了重砂及土壤测量，圈有铅、铜重砂异常。

1960-1966 年，国家物化探总局 903、905 队，在该区进行过 1：50000、1：10 万航磁工作，圈有异常 24 处。

1982-1986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对鲁山幅进行了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圈定了金等 34 种单元元素异常 502 个，综合异常 1215 个。

1986-1989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进行了《云阳幅》、《四里店幅》区调工作，对测区的地层、岩石、构造、矿产进行了全面的论述。

1987-1998 年，河南省地矿厅（局）物探队按成矿区带为单元，完成了山区 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工作。

1991-1993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张良等在普查区开展了 1：50000 丹霞寺幅、神林幅的区域地质调查联测工作。

2007-2008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进行了嵩县白河-南召云阳地区 1：50000 矿产调查工作，新发现综合地球化学异常 40 处；确定了 6 个具有重要找矿意义的控矿层位。

2014-2016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进行了“河南省下汤幅、鲁山幅、丹霞寺幅、神林幅 1：50000 矿产地质调查”工作，系统总结了区域成矿规律、控矿条件、找矿标志。

2015年，河南省有色岩土工程公司在河南省方城县周庙一带开展了萤石矿详查工作，提交(332)+(333)+(333)_低萤石矿石资源量5.36万吨，CaF₂矿物量为2.35万吨。

2019-2020年，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在河南省方城县莫沟矿区开展了生产勘探工作，共估算萤石矿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5.87万吨，CaF₂矿物量共10.08万吨，平均品位38.96%。

(二) 地质背景

该区区域大地构造位置位于太华-登封新太古代岩浆弧(I₃²)，该区位于秦岭褶皱系与华北准地台的过渡部位。区域上该区位于北秦岭东段华北地层区与秦岭地层区的镶接部位，两大地层单元以老李山逆冲断层为界，上盘地层属华北地层区，分布于北部，包括中元古界熊耳群，中元古界管道口群，管道口群自下而上分为高山河组(Pt₂g)和龙家园组(Pt₂l)，中元古界汝阳群，汝阳群自下而上划分为云梦山组(Pt₂y)和北大尖组(Pt₂bd)，新元古界栾川群，下古生界陶湾群，下白垩统-上侏罗统地层；下盘地层为秦岭地层区，分布于南部，自下向上分为谢湾岩组(Pt₂₋₃x)、四岔口岩组(Pt₂₋₃s)、广东坪岩组(Pt₂g)；新生界第四系划分为上更新统冲积层(Qp₃^{al})，全新统下部冲积层(Qh₁^{al})和全新统上部冲积层(Qh₂^{al})。区域构造的基本构造格架表现为北西西向展布的强变形带(断裂带)，以及由它们分隔或被它们夹持的、变形强度相对较弱的弱变形域(构造岩片或岩块)的相间排列。其中以磨坪-维摩寺断裂带为界，南北两侧分属北秦岭构造带云阳-方城构造岩片和华北陆块南缘褶断带。由于地处构造边缘强烈活动地带，区内褶皱复杂，断裂发育。区域内岩浆活动十分频繁，各个地质时期中几乎均见有不同程度的岩浆活动，其岩性由超基性-基性-中性-酸性-碱性岩都有出露，深成岩、浅成岩、喷发岩均很发育。其中又以新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酸性侵入岩分布最广，规模最大，与矿产的关系最为密切，是区内主要的控矿因素之一。区域上主要有金、银、铜、铅锌、钼、铁等；非金属矿主要有萤石、重晶石、滑石、大理石、花岗石等。区域上萤石矿主要为赋存于各类变质岩中，已发现的萤石矿床(点)约30余个，这些矿床点主要分布在新元古界栾川群变质碎屑-碳酸盐岩、熊耳群火山岩-火山碎屑岩、中新元古界汧湾组和晚古生界早泥盆系南湾岩组片岩、片麻岩地层中。

(三) 矿体特征

区内萤石矿与煤窑沟组地层关系密切，且受层间构造、褶皱构造控制。区内圈定萤石矿（化）体 2 条。I 号矿（化）体长约 500m，地表厚度 0.3~1.5m 不等，CaF₂品位为 38.63%~83.46%。II 号矿（化）体长约 200m，地表厚度 0.5~1m 不等，CaF₂品位为 16.62%~28.67%。两个矿（化）体均可见硅化、绢云母化、褐铁矿化，萤石矿石类型主要为大理岩型。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区内及外围地质矿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质测量，大致查明工作区地质、构造及矿化特征；对发现的矿（化）体布置少量槽探工程进行揭露与控制，初步了解矿（化）体的地质特征，对成矿条件好的矿（化）体通过槽探加密施工及稀疏的钻探工程控制，大致查明区内含矿地质体的数量、分布、规模、产状特征及其矿石质量等特征，通过类比，初步查明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为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3.14 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2 km，1:5000 实测地质剖面 5 km，视电阻率联合剖面测量（点距 20m）100 点，大地电磁测深（点距<1000m）20 点，槽探 1500m³，钻探 1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黄庄-南召县瓦房沟萤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萤石矿详查基地 1 处，提交 CaF₂推断资源量 10 万吨。

包 9. 河南省汝阳县松门沟萤石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汝阳县松门沟萤石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萤石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汝阳县付店镇松门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

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1750, 33. 5501

112. 2002, 33. 5460

112. 2002, 33. 5417

112. 2100, 33. 5416

112. 2060, 33. 5357

112. 2043, 33. 5358

112. 2043, 33. 5325

112. 1958, 33. 5325

112. 1958, 33. 5345

112. 2003, 33. 5345

112. 2003, 33. 5401

112. 1749, 33. 5403

0, 0

112. 1918, 33. 5450

112. 1937, 33. 5450

112. 1937, 33. 5441

112. 1954, 33. 5436

112. 1954, 33. 5429

112. 1932, 33. 5434

112. 1933, 33. 5441

112. 1918, 33. 5443

-1, 0

面积 7.86 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5-1956年，地矿部西北地质局秦岭区测队在本区进行了1：20万地质测量，1964年出版了地质图、矿产图说明书。取得本区较系统完整的地质矿产资料。将区内中基性火山岩命名为熊耳群，对区内中元古界、新元古界及古生界均作了比较系统的划分，为在本区开展进一步的地质矿产勘查工作打下了基础。

1961年，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原豫零1队）在嵩县、汝阳一带，开展1：50000区测工作。

1966年，河南省地质局物探队在该区进行了地磁测量。

1966-1970年，河南省地质局物探队，豫19队相继对本区部分航磁异常开展了地表检查和工程验证。

1971-1978年，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原豫地质三队）断续在本区至南召地区开展了铅、锌、铁、铜、萤石等矿产的地质普查评价工作。

1981-1985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调二队在汝阳南部地区开展了1：50000区调和1：50000水系沉积物测量及重砂测量，发现了一批有价值的矿点和化探异常，指导了本区的找矿工作。

1982-1985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了1：50000付店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对区内的地层、构造、岩浆岩、变质岩进行了较系统深入的研究，发现了一批有价值的矿点和异常，将本区隐士沟一带萤石矿划为二级预测区。

1988年，河南省地矿厅地调二队、区测队在该区开展了第二轮1：20万化探扫面工作，提交有《临汝幅 I-49-17 1：20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报告：水系沉积物》。地调一队又进行了综合编图及区域成矿预测工作，圈定铅锌矿异常区多处。

1981-1984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1：50000付店幅区调的同时，开展了相应的矿产调查工作。对隐士沟、鞍子沟、韭菜坪、

太山庙何庄、南沟等萤石矿点进行了踏勘评价。几处矿点均产于付店幅中生代燕山晚期太山庙花岗岩体内及其外接触带附近，为高温热液裂隙充填型矿床，品位高，地方正在开采。

2005-2009年，洛阳市胜利矿业有限公司对本区西南边靳村乡石板沟铅锌矿进行了普查和详查，提交(332)+(333)铅锌矿矿石量75.92万吨，其中Pb金属量25075.35吨，Zn金属量17854.01吨；钼矿(332)+(333)矿石量8.87万吨，Mo金属量67.25吨；另对萤石矿进行了初步估算，提交(333)类3.47万吨。

2007-2013年，栾川县和强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对本区东北边鞍子山钼矿进行了普查和详查，提交钼矿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48.44万吨，钼金属量348.57吨。其中(332)矿石量22.63万吨，钼金属量162.94吨，(333)矿石量25.81万吨，钼金属量185.63吨。

2019-2021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开展了河南省萤石矿成矿规律及找矿模型研究项目，其中汝阳县松门沟萤石矿区为研究项目提交的重点找矿靶区。

以上地质工作为本区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地质矿产资料，也为本次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地质基础资料和参考依据。本次工作采用的基础资料为1:50000付店幅区域地质调查资料。

(二) 地质背景

普查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熊台隆外方山隆断区西段。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熊耳山小区。区域构造线方向以近东西向、北西西向为主。区内断裂发育，岩浆活动频繁，构造变动剧烈，各类蚀变现象普遍，矿床、矿点及异常甚多，为一成矿条件十分有利的多金属成矿区。不同时期不同性质的构造活动为各类矿产的成矿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频繁活动的岩浆不但为区内的成矿提供了热源，伴随热液的活动还带来了成矿所需的物质成分，区内已知的隐士沟矿床及鞍子沟、韭菜坪、何庄、菠菜沟等萤石矿床和区内多个多金属矿床的发现已充分证明了该区具备有利的成矿地质条件，是寻找萤石矿床、稀土矿床及钼、铅锌等多金属矿产的矿化集中区。区域地层主要为中元古界长城系熊耳群和第四系地层，熊耳群岩性为一套海陆相喷溢形成的中基性-酸性的火山岩夹火山碎屑岩组合，自下而上可分为许山组、鸡蛋坪组、马家河组。

普查区出露的地层单一，只有中元古界长城系熊耳群鸡蛋坪组下段，岩浆岩发育且单一，均为燕山期第三次侵入的花岗岩；区内的构造线主要为北东向断裂，为萤石矿主要控矿构造。

普查区内褶皱不发育，断裂构造发育，断裂构造以北东向、北北东向为主，在断裂两侧，局部地层直立或倒转。规模最大的断裂构造自普查区中部，由北东至南西贯穿全区，属压扭性断裂，切穿安山岩、花岗岩。

普查区内岩浆岩分布广泛，区内以及周边的钼、铅锌多金属矿及萤石矿主要与该期岩浆活动有关。该区燕山期岩浆活动，为燕山期太山庙复式花岗岩体，大面积侵入于普查区南西部及外围，与北东侧中元古界熊耳群火山岩呈侵入接触关系。

（三）矿体特征

经过踏勘，发现普查区发育 5 条萤石矿脉，矿脉发育于花岗岩岩基外接触带中，太山庙花岗岩岩基与熊耳群之间接触带的 NE、NW 向断裂带中，受构造控制。围岩蚀变类型以高岭土化、硅化和绿帘石化为主，两侧围岩为花岗岩、流纹斑岩和安山岩，主要矿脉特征描述如下：

K1 矿脉：位于普查区西部，呈脉状赋存于构造带中，倾向 $352\sim 0^\circ$ ，倾角 $45\sim 75^\circ$ ，普查区内沿走向上发育长度约 1000m，厚度 0.50~2.10m，向西延伸至石板沟矿区，有老硐 LD1、LD2、LD3 和 LD4 揭露，石板沟矿区内有 TC701 和 PD6 控制。萤石主要呈紫色，次为浅绿色；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围岩蚀变为硅化、高岭土化强烈，另见绿帘石化、褐铁矿化，围岩主要为花岗岩，次为流纹斑岩。刻槽样 CaF_2 品位为 27.9 ~52.2%。

K2 矿脉：位于普查区东北部，呈脉状赋存于 NE 构造带中，倾向 $290\sim 323^\circ$ ，倾角 $45\sim 50^\circ$ ，长约 800m，扣除普查区内的采矿证部分，普查区内发育长度为 500m，厚度 0.80~1.20m，有老硐 LD5、LD6、LD7、LD8 和 LD9 揭露。矿石矿物以萤石为主，呈紫色；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围岩蚀变硅化、高岭土化强烈；围岩主要为花岗岩碎裂岩，构造带厚度较大，宽 5~10m。刻槽样 CaF_2 品位为 28.3~53.7%。

K3 矿脉：位于普查区北部，呈脉状赋存于 NE 向构造带中，倾向 $300\sim 318^\circ$ ，倾角 $55\sim 58^\circ$ ，长度约 580m，普查区内长约 300m，厚度 0.70~1.20m，有采坑 CK3 揭露。矿石矿物以萤石为主，呈紫色；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围岩蚀变主要

为硅化及高岭土化，围岩为中粗粒花岗岩，较破碎，采坑未能将含矿构造带完全揭露。刻槽样 CaF_2 品位为 27.2~55.6%。

K4 矿脉：位于普查区南部，呈脉状赋存于构造带中，倾向 310° ，倾角 50° ，长度约 300m，厚度为 1.00m，地表有采坑 CK4 揭露。矿石矿物以萤石为主，主要呈紫色，另见淡绿色、无色，围岩蚀变硅化、高岭土化较发育，围岩为中粗粒花岗岩，刻槽样 CaF_2 品位为 30.4%。

经前期踏勘在区内发现多处老采坑，构造带发育，找矿前景较好。

六、目的任务

在区域地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并通过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测量 7.86 km^2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2.5 km，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5 km，槽探 1500 m^3 ，老硐清编 150 m，钻探 2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汝阳县松门沟萤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 CaF_2 推断资源量 20 万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包1-包9）

1、报价部分（10分）

得分值=10×（P最低/P）

P为投标报价；P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70分）

2.1、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8分）

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高的得8分；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比较好的得6分；文字、附图、附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一般的得4分；没有足够的文字、附图、附表材料做支撑的0

分。

2.2、资料的掌握及利用情况（27分）

1) 对以往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高的得 15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一般的得 9 分；没有足够的以往资料做支撑的得 5 分；没有资料的 0 分。

2) 对区域、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及以往工作情况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并充分利用程度高的得 12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较好的得 8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一般的得 4 分；没有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的 0 分。

2.3、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35分）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的得 10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比较好的得 8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一般的得 6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粗略的得 4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能较好的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预期成果，工作部署达到预期目标性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3)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合理的得 10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比较好的得 8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一般的得 6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施工顺序情况粗略的得 4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4)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5) 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5 分；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比较好的得 4 分；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 0 分。

3、综合部分（20分）

3.1、工作量及经费概算（8分）

1) 实物工作量（5分）。工作项目合理，工作量适当的，5分；工作项目较合理，工作量比较适当的，3分；工作项目不合理，工作量大小偏差较大的，1分。

2) 经费概算合理性(3分)。合理的,3分;较合理的,2分;项目有重大问题,重复计算的,1分,没有的,0分。

3.2、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12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有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2分;没有的,0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项目人员组成(2分)。人员精干,结构性合理,满足项目要求,2分;人员组成有分工瑕疵等各种情况的,1分。

3)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3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3分;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比较有力的,2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一般的,1分;没有的,0分。

4)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5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5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比较有力的,3分;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一般的,1分;没有的,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 ）第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勘查单位）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规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_____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_____

1.4 主要工作量：_____

1.5 合同金额（元）：_____

1.6 预期成果：_____

1.7 工作期限：_____

1.8 项目负责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_____

1.9 副项目负责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方）：_____

1.10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_____

1.11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具体任务见《项目任务书》（附件 1）。

2.2 项目以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附件 2）为准。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2.3.2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 15218-2021）
 -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DZ/T0079-2015）
 - 2.3.8 《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DZ/T 0004-2015）
 - 2.3.9 《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 2.3.10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51-2015）
 - 2.3.11 固体矿产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426-2023）
 - 2.3.12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1）
 - 2.3.13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 2.3.14 《××××××××地质勘查规范》（DZ/T××××-××××）
-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因素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变化，优化、变更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

案（包括变更〈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因变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执行第四条第 2 款规定。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中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中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 6 个月，甲方可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通知乙方终止（中止）项目。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通过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或通过甲方拨付。其中，2025年度¥ 万元（大写： ），2026年度¥ 万元（大写： ）。

4.2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中止）、中间终止（中止）情况的，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经费决算，乙方应按照决算结果交回结余资金。

因重大变更超出合同金额的签订补充合同另行追加。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9号）文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河南省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绩效完成情况等。

6.1.2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6.1.3 对发生重大变更或非正常终止的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收回结余资金。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1款约定，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项目设计组织施工，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除样品分析测试外其他工作一律不允许分包。

分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分包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许可和认证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或转包。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设计书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阶段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接受甲方监督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按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配合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并交回结余资金。

6.4.7 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按规定向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

6.4.9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承担项目工作所有安全保障责任。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3款第1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号）。

8.2.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

8.2.5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附件1）、《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

8.2.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2.7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如联合体中标，乙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

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履行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2.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2.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6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后终止双方权利义务。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 ____

投标人： 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1.8、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3、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3.2、经费概算一览表

4、设计书

5、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证明

7、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1.8、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本包的工作周期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分 2 年付款的项目，每年支付的金额不超过既定的年最大支付额）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填写“0”。

3.2、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包）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概算合计应与报价一致，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合计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4、设计书

按相关规范自行编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联合体协议（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7 项需提供的材料。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